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王华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王华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未发现王华清先生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华清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7月29日